

股票代码：600153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代码：188031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债券简称：19 建发 01
债券简称：20 建发 01
债券简称：20 建发 Y1
债券简称：21 建发 Y1
债券简称：21 建发 Y2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发行“厦门万鑫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建发房产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旗下的子公司厦门万鑫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鑫联”）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231 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人民币。

万鑫联拟在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额度内申请发行 2021 年度第四期建发房产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主要要素如下：

1. 本期票据名称：厦门万鑫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建发房产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 发起机构：厦门万鑫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 基础资产类型：应收账款债权；
4.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5.97 亿元；
5.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期限：365 天；
6. 资产支持票据分层：资产支持票据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 5.96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 0.01 亿元；
7. 初始债务人：建发房产下属公司；
8. 增信措施：建发房产对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出具《付款确认书》，如

建发房产下属公司未能在该等应收账款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15:00 前足额清偿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则建发房产将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当天 12:00 前履行到期清付该笔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

9.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则，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持有至到期的部分除外；

11. 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对象为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由发起机构自持。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